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2.02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王维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5、6、7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会议联系人：谭湘萍

联系电话：0755-81449633

电子邮箱：chinasc@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

传 真：0755-81449990

邮 编：5181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24，投票简称：伟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1	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王维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 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